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因境外交易所休市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2 月 1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场外基金简称		银华抗通胀主题（QDII-FOF-LOF）
场内基金简称		银华通胀
基金主代码		1618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2 月 17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 年 2 月 17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 年 2 月 17 日
	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投资运作情况，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为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日。鉴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为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的休市日，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恢复申购日	2020 年 2 月 18 日
	恢复赎回日	2020 年 2 月 18 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0 年 2 月 18 日
	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自 2020 年 2 月 18 日起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管理人因此自该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注：2020 年 2 月 17 日为美国公众假日——总统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发布的《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恢复

办理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本基金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仅恢复办理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继续暂停本基金 10 万元以上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10 万元，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10 万元，本基金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 10 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敬请投资者留意。

2、若境外交易所休市日安排、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境外交易所休市原因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的业务安排。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 或者 400-678-3333）获取相关信息。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13 日